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及

(2)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2015年12月21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1-49號香港灣仔維景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鑑於一名獨立第三方指稱「Yin Sheng」或「銀盛」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之名稱近似,容易引起混淆,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H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即建議新名稱)。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批准建議新名稱。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

謹此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將公司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Sh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銀盛控股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2015年12月21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1-49號香港灣仔維景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在刊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指稱,「Yin Sheng」或「銀盛」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之名稱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儘管董事會相信有關指稱並無事實根據,僅為了節省因使用「Yin Sheng」或「銀盛」作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而可能耗費之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冀友好解決有關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H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新名稱」)。

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相關業務擁有較高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能推廣及 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更佳物色和取得未來發展商機。因此,董事 會認為建議新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批准建議新名稱。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建議新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知股東有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5年1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李思聰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 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group.com內登載。